

常見問答

投票

什麼是初選？

當一個政黨裡有多個候選人完成了參選的每一步驟，爭取所在黨的提名時，所在黨將會舉行全黨初選。初選選出每一項市內有關公職的一名候選人代表該黨參加11月份舉行的普選。如果某公職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黨無須就該公職舉行初選。

我能否在初選中投票？

如果你是已登記的選民並且（在投票截止日之前）加入了正舉行初選的政黨，那麼你就可以在初選中投票。根據紐約州有關政黨的規定，非黨員選民可以參與某些初選；請向選舉局核實情況，確定你是否有資格投票。

什麼是初選決選，我能參加投票嗎？

在市級公職競選中（競選市長、公眾利益倡導人或審計長），如果沒有候選人在初選中獲得至少40%的選票，那麼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將進入下一輪的初選決選。只要你有資格參加黨內舉行的初選投票，你就有資格參加所在黨舉行的初選決選投票。

什麼是普選，我能否在普選中投票？

在普選中，來自於不同黨派的候選人為當選相應的公職而展開競選角逐。你可以投票給選票上代表任何政黨競選任何公職的任何一個候選人。你還可以在票決提案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在截止日期前做過登記的選民都有資格在普選中投票。

什麼是特殊選舉，我能參加投票嗎？

當市級公職在任職到期前出現空缺時就需要舉行特殊選舉，例如：當選官員辭職或者調任其他職位。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就需要在短期內舉行一次特殊選舉以填補空缺直到任期結束。如果你在截止日期前登記投票，並且你所在的選區舉行特殊選舉，你就有權參加投票。

什麼是票決提案？

票決提案是將某些問題印在選票上供選民表決的提案。票決問題可能涉及到債券問題、或是已經提議的針對紐約州憲法或紐約市憲章的修正案。在某些情況下，個人或團體可以提交請願書，要求對某一問題進行投票表決。

我以前的選民登記是否已過期？

選民登記不存在過期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在過去兩次聯邦選舉中都沒有投票，或者因搬家而未能向選舉局通知你的最新地址，那麼你的登記就可能會被註銷，而你的名字也不會

出現在你所在地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但你仍舊可以採用“宣誓選票”(affidavit ballot) 的方式投票。

如果上次投票後我曾搬家（但仍住在紐約市），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搬家了，根據紐約州法律規定，你必須在**25天內**將地址變更的情況通知選舉局。你需要提交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填寫“選舉資訊已經變更”等項。把新舊地址都填寫完整，並在你想加入的政黨的方框裏打勾（即使你在原地址居住時已經加入某個政黨也要填寫），並提供其他需要填寫的內容。如果搬家後你沒有在截止日之前做地址變更登記，你就應該去新地址所在地的投票站並使用“宣誓選票”(affidavit ballot) 方式投票。撥打 **866-VOTE-NYC (866-868-3692)** 查詢你的地址變更是否已經生效。

當我登記投票時，如果我的名字不在選民冊中怎麼辦？

首先，你必須要在自己所在的州議會和市議會選區的對應登記台前登記。這些選區號就印在每次選舉前，競選財務理事寄給你的《選民指南》的郵寄標籤上，以及選舉局寄給所有登記選民的信封上。如果你需要幫助，每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都可以幫忙查找你的姓名和地址，並確定你住在哪個選區，你也可以查看選舉局的投票站定位器。

一旦你確認自己所在的登記台無誤，但你不在投票名單上，這可能是因為選舉局沒有收到你的登記表。如果你認為自己符合投票資格，你仍然可以投票。請向工作人員索取宣誓選票，並按照指示投票。在選舉後，選舉局將會調查其記錄，如果你符合投票資格，你的選票就會被計算在內。如果你不符合資格，你將會收到通知單告知你不符合投票資格，同時會收到一份選民登記表，讓你登記參加今後的選舉。

我去哪里投票？

在登記投票的**2到3周**後，你應該會收到裝有一張選民卡的郵件，卡片中包括有你所在地投票站的資訊。你還可以利用選舉局投票站地點查找器進行核對。

如果在選舉日當天我無法趕到我應該去的投票站，那該怎麼辦？

如果你在選舉日當天不在本縣或紐約市內並因此無法趕到你所選擇的投票地點，比如：你身患暫時或永久性疾病或者身有殘疾；你因病住院；你要照顧一位或多位患者或殘障人士；你被扣押在退伍軍人管理局的下屬醫院、拘留所或監獄中等待審判或大陪審團的起訴；你因犯輕罪或並不嚴重的違法行為而被關在監獄中等。如果屬於以上情況，那麼你可以選擇使用“宣誓選票”(affidavit ballot) 方式進行投票。

缺席選票投票有兩種方式：郵寄缺席選票或親自投缺席票。

- 郵寄方式：撥打電話 **866-VOTE-NYC (866-868-3692)**以獲取一張缺席選票申請表，或從選舉局網站上直接下載該表。（網站地址：www.vote.nyc.ny.us）。填妥申請表並在截止日期之前將其郵寄給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選舉局將會寄給你一張缺席選票。填妥選票並在投票截止日期之前將選票郵寄給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
- 親自遞送：缺席選票至少在選舉開始的**32天**前就可以拿到，因此自這天起直到選舉日結束當天為止，你都可以親自去遞送。缺席投票的地點是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

公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以及選舉日前的一個週末，每天早上9點至下午5點，並於選舉日當天晚上9點結束。

親自遞送：缺席選票至少在選舉開始的32天前就可以拿到，因此自這天起直到選舉日結束當天為止，你都可以親自去遞送。缺席投票的地點是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以及選舉日前的一個週末，每天早上9點至下午5點，並於選舉日當天晚上9點結束。

我不太清楚本屆選舉的選票上都有哪些內容，我從哪里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你可以訪問紐約市選舉網站的網上選民指南網頁 www.nycfb.info/voterguide，瞭解有關候選人與選票問題的資訊。如果是投票表決地方公職（如市長和市議會議員）或全市性選票問題，選舉局還會向選民郵寄一本印刷版的選民指南。

如果我曾經被定過重罪，我是否還能投票？

如果你過去曾被定重罪，那麼只有在你服完刑期並且/或者得到假釋之後才能登記投票。請參閱登記投票問答，瞭解更多相關資訊。

我現在是一個無家可歸者，我是否可以登記投票呢？

是的，如果你登記就可以投票。請參閱登記投票問答中的相關須知。

我投票時是否需要出示身份證明？

多數情況下，你無需出示身份證便可投票。如果你是第一次投票，那麼可能需要你出示一張帶照片的身份證，以證明你的真實身份和你所說的身份是一致的。

我是一名登記選民，但我的名字並不在我的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我還能投票嗎？

可以，如果你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選民名單上而你又是在正確的投票站，那麼你可以採用“宣誓選票”(affidavit ballot) 方式投票。在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索要宣誓選票之前，你應該再次核對你的投票站的所在位置，以確定你沒有走錯地方。在選舉後，選舉局將會調查其記錄，如果你符合投票資格，你的選票就會被計算在內。如果你不符合投票資格，那麼你將收到一份無投票資格的通知，其中還附有一張登記表，這樣你就可以登記參加今後的選舉投票。

投票登記

我如何進行投票登記？

填妥選民登記表，並將填好的表親自遞交或通過郵寄的方式送達紐約市選舉局(BOE)。你可以從 www.nycffb.info 網站直接下載選民登記表，或從當地選舉局辦公室以及為數眾多的紐約市代理客戶服務網點領取表格，或者撥打電話 866-VOTE-NYC (866-868-3692) 及專為有聽力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專線 212-487-5496 要求郵寄表格。紐約本地居民還可以網上登記投票（見以下信息）。由你本人親自遞交的投票登記表務必是在你希望參加投票的選舉日之前至少25天前提交，（以郵戳為憑）。

我可不可以網上登記投票？

紐約交通局 (DMV) 網站可提供網上選民登記服務，但需要一張有效的紐約州駕駛執照（或居民身份證）以及社會安全號。請訪問紐約交通局網站，輸入你的個人資料並進行網上登記：

<http://dmv.ny.gov/moreinfo/electronic-voter-registration-application>。

我不清楚自己是否已經做過投票登記，我如何才能確定呢？

使用選民登記查詢功能 (<http://voterlookup.elections.state.ny.us>) 查詢你的網上登記狀況，或撥打電話 866-VOTE-NYC (866-868-3692) 及專為有聽力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專線 212-487-5496。

我以前的選民登記是否已過期？

選民登記不存在過期的問題。但如果你在過去兩次聯邦選舉中都沒有投票，或者因搬家而未能向選舉局通知你的最新地址，那麼你的登記就可能會被註銷。

如果上次投票後我曾搬家（但仍住在紐約市），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搬家了，根據紐約州法律規定，你必須在25天內將地址變更的情況通知選舉局。你需要提交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填寫“選舉資訊已經變更”等項。把新舊地址都填寫完整，並在你想加入的政黨的方框裏打勾（即使你在原地址居住時已經加入某個政黨也要填寫），並提供其他需要填寫的內容。如果搬家後你沒有在截止日之前做地址變更登記，你就應該去新地址所在地的投票站並使用“宣誓選票”(affidavit ballot) 方式投票。撥打 866-VOTE-NYC (866-868-3692) 查詢你的地址變更是否已經生效。

我現在是一個無家可歸者，我是否可以登記投票呢？

是的，你有權登記並投票。完整填寫選民登記表，並寫下一個能讓別人找到你的地點，如“第86街中央公園的長凳上”，作為你的居留地址。我們將根據這一地址資訊為你選擇一處投票站。請寫明你的收容所、郵箱或你的家庭成員的郵寄地址。我們將按照該地址將你的選民卡寄給你。

我因犯下重罪而被定罪，這是否會影響我登記投票的權力？

如果你因犯有某項重罪而被定罪並因此受到以下人身自由限制，那麼你就無法登記或投票：

- 你目前正被監禁，或者
- 你正在假釋期內並受到監管。

如果你因犯有某項重罪而被定罪但卻屬於以下幾種情況，那麼你仍可以登記並投票：

- 你被判處緩刑；
- 你沒有被判處監禁，或者你被判處監禁，緩期執行；
- 你已經在獄中服滿刑期，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重新登記投票
- 你獲得了假釋並且隨後被釋放，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重新登記投票；或者
- 你已經得到赦免。

我因犯有輕罪而被定罪，這是否會影響我登記投票的權力？

如果你僅是被定為輕罪，那麼你即使在獄中也可以登記並投票。無論你是被紐約州法院、其他州法院還是聯邦法院定罪，這些原則規定都同樣適用。你無需為登記投票提供任何有關你犯罪記錄的資料。